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范碧之
電 話：04-3706-1535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10014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014592A00_ATTCH4. pdf、0014592A00_ATTCH2. pdf、
0014592A00_ATTCH3. pdf）

主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主管職務教師（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於職務出缺或留職停薪期間得否由職員代理該兼任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月27日總處給字第1110011206號函及本部110年11月15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132105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99年9月30日台人（一）字第0990144281號函略以，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規定，各處、室主任均由教師兼任，尚不得由職員專任。惟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9條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第4條規定，已修正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除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及公立國民中小學二級單位組長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爰基於尊重各

該法規之立法意旨及法安定性之考量，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及二級單位主管職務屬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者(含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兼任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及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二級單位組長)於職務出缺、人員請假及留職停薪期間之職務代理，得由兼任主管職務教師或職員代理；至其他僅由教師兼任之主管職務於職務出缺、人員請假及留職停薪期間，應由其他兼任主管職務教師代理，尚不宜由職員代理。

三、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主管職務教師(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差假期間得否由職員代理其兼任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案，前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2月11日總處給字第1090047255號函，本部國教署以109年1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56979號函週知所屬國立學校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兼任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及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二級單位組長者，其差假期間如依規定奉派由職員代理該兼任行政職務，其代理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請參照前開原人事局99年3月15日局給字第0990005138號書函及本部99年5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90073589號函規定辦理在案。

四、綜上，為期職務代理人員權益處理一致，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兼任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及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二級單位組長者，於職務出缺期間得由職員代理之，代理期間以1年為限；另為利學校行政業務順利推動，避免該出缺職務長期代理之情形，學校應於該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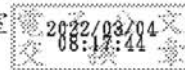
出缺1年內依規定遴聘專任教師兼任該主管職務。至代理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請參照原人事局99年3月15日書函及本部99年5月13日函規定辦理。

五、另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兼行政職務教師經核准留職停薪3個月以上未滿6個月者，得視校務運作需要免兼行政職務；留職停薪6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爰有關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兼任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及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二級單位組長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如繼續兼任主管職務並由職員代理，基於職務代理人員權益處理一致，比照前開差假期間代理規定辦理。

六、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月27日總處給字第1110011206號書函、本部國教署109年1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56979號函及本部99年5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90073589號函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部人事處、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范碧之

電 話：04-3706-1535

受文者：本署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56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者，其差假期間得否由職員代理其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2月11日總處給字第1090047255號函辦理。
- 二、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9條規定：「(第2項)...一級單位主任、部主任及二級單位科主任、學程主任，除總務單位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第3項)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次查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規定：「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三、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第4條規定：「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

第1頁 共3頁

第1頁 共4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5頁/共12頁

餘由教師兼任。三、組長、副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六十一班以上者，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得由教師兼任。…。」據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除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及公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教師兼任二級單位組長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

三、次查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研人員於請假期間，得否由同單位職員代理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疑義，前經教育部99年5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90073589號函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3月15日局給字第0990005138號書函規定以，公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研人員於請假期間如依規定奉派由職員代理該兼任行政主管職務，其代理期間得參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惟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因未列有職務列等，爰參照上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時，有關代理職務之職務列等認定，以「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所列主管職務之相當職務列等為基準。

四、據上，為期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研人員其職務代理人員權益處理一致，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兼任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及公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教師兼任二級單位組長者，其差假期間如依規定奉派由職員代理該兼任行政職務，其代理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請參照前開原人事局99年3月15日書函及教育部99年5月13日函規定辦理。

五、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2月11日總處給字第

1090047255號書函及教育部99年5月13日台人(三)字第
0990073589號函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
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署人事室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333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林文文

聯絡電話：02-77365943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900735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附件一 073589.TIF)

主旨：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研人員於請假期間，由同單位職員代理期間得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一案，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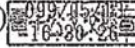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3月15日局給字第0990005138號書函及本部同年4月28日台人(一)字第0990049216號函辦理。
- 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研人員於請假期間如依規定奉派由職員代理該兼任行政主管職務，其代理期間得參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惟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因未列有職務列等，爰參照上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時，有關代理職務之職務列等認定，以「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所列主管職務之相當職務列等為基準。
- 三、另兼任主管職務者依規定僅有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尚無得否支領較高專業加給之問題，且公立大專校院職員係代理教研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並非代理教研人員本職職務而併同代理兼任主管職務，故渠等奉准代理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其代理期間得按該兼任主管職務列

等基準支給之加給僅限於主管職務加給，並不包括專業加給。

四、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影本1份。

正本：國立大專校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本部高教司、人事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分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蔡承運
電話：02-23979298#615
E-Mail：chengyung@dgpa.gov.tw

電子
文書
時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10011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

主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於職務出缺期間，得否由職員代理該兼任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2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10727號函辦理。
- 二、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99年3月15日局給字第0990005138號書函貴部略以，公立大專校院兼任主管職務之教研人員，如經貴部同意其請假期間得由職員代理該兼任主管職務，其代理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得參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又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因未列有職務列等，爰代理職務之職務列等，以「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現為「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所列主管職務之相當職務列等為基準。貴部爰就上開原人事局書函以99年5月13日台人(三)

2



1110014592 收文:111/01/28

17

字第099073589號函轉知各國立大專校院及直轄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據以辦理。

- 三、復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其差假期間得否由職員代理其兼任之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疑義，前經本總處109年12月11日總處給字第1090047255號書函貴部略以，為期各級公立學校兼任主管職務之教研人員，其職務代理人員權益處理一致，貴部如同意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差假期間亦得由職員代理該兼任主管職務，其代理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請參照前開原人事局99年3月15日書函規定辦理。嗣經貴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56979號函知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地方政府，參照前開原人事局99年3月15日書函等規定辦理在案。
- 四、為期職務代理人員權益處理一致，貴部如同意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其職務出缺期間得由職員代理該兼任主管職務，其代理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仍請參照前開原人事局99年3月15日書函規定辦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